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83362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商 标

半 霸

申 请 人 熙和创展生物医药科技（阜阳）有限公司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鼓楼办事处建设街7号2户
代理机构 苏州创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医用填料；医用保健袋；包扎绷带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药物；中药材；
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